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uaya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重要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

####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2、股东王学军、王小刚、陆兴龙、王水男、韩旭鹏和金建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4、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 （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 1、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春雨欣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与各相关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实施完

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

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

## 6、相关约束措施

###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对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

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春雨欣投资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人/本企业违反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应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

②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回购义务。

③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则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④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⑤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⑥本人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⑦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B、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C、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相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的半导体设备，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领域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基于对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需求，从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能、提升研发能力等方面着手，积极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

公司将持续提升在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优势领域的竞争力，并重点开拓医疗器械、智能装备、航空工业等潜力市场，以在增加收入的同时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寻求规模效应，扩大成本优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完善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等措施，提高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针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提升经营业绩，以弥补可能导致投资者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影响。

####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

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未来即期回报摊薄而制定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彩男、钱亚萍、王景余、袁秀国、马亚红、杨曙光和童民驹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因此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 (六)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

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2、公司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天衡会所过错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衡会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6、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锦天城律所过错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律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7、发行人评估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过错导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春雨欣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未拥有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 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作为华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不会以任何方式对与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企业或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拥有的资产与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终止此类同业竞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华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若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 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华亚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本人/本企业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华亚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股东春雨欣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春雨欣投资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亚智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华亚智能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妨碍华亚智能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华亚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亚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亚智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华亚智能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不妨碍华亚智能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本

人承诺将出售公司股票的收益划归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超过 6,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经监事会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本次新股公开发行的方案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新股公开发行的方案如下：

### （一）拟上市地、发行股票的类别及每股面值

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未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 （三）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四）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强劲，行业支持政策较多。以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为例，半导体设备行业历经快速发展周期。2018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 64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0%。据 SEMI 统计，2019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 5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7%。SEMI 预计，半导体设备 2020-2022 年的销售额依次是 689 亿美元、719 亿美元、761 亿美元。

虽然行业预测未来市场仍会持续增长，但是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不达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将会减小，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8%、34.91%和 39.85%，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 （三）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作为核心发展业务，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供应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晶圆设备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等的主导产品中，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相关高端精密金属制造商之一。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设备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和检测设备，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受益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需求的快速释放，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7,562.3 亿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3063.5 亿元，同比增长 21.6%。2020 年 1-9 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5905.8 亿元，同比增长 16.9%。未来两年 5G 商用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创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将推动半导体设备行业规模创历史新高。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增长形势改变，由于晶圆制造商前期投入金额大、产能建设周期长，因此在行业内部也会形成一定的周期性，这将导致半导体设备行业的投资规模下降或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3.10% 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五）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的工艺简单、精度一般、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208.43 万元、1,079.82 万元和 1,434.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9%、5.36% 和 6.50%。

然而，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将对公司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和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31,659.70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达产期 5 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41,01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7,501.08 万元。该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随着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下游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带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 （七）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初至今，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面对疫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做好防疫措施、积极复工；发行人处于江苏省苏州市，受益于苏州政府出台的有力政策、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控制以及发行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复工时间较早、产能恢复较快、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生产设施及供应链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在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且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取得较好效果。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上游行业供应及下游行业需求，进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处于江苏省苏州市，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复工时间较早、产能恢复较快、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在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销售与采购活动均未因疫情受到重大影响。相较于上年，2020年，公司产量、销量整体呈上涨趋势，生产经营状况呈现较好发展态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环节均有序、正常开展，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风格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先进的研发技术、定制化生产制造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与各领域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因疫情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受益于半导体行业复苏，以及公司良好的生产柔性、较强客户粘性、良好的市场地位等有利因素，在保障客户原有订单及时交付的基础上，公司新承接半导体设备领域客户订单增加较多，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7,500万元至8,000万元，同比增幅为10.31%至17.6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00万元至1,800万元，同比增幅为6.05%至19.3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00万元至1,800万元，同比增幅为8.87%至22.48%。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未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发行价格	19.81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6 元（按经审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5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36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直接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彩男，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曾用名王春雨）<sup>1</sup>，股东春雨欣投资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股东王学军、王小刚、陆兴龙、王水男、韩旭鹏和金建新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p>

<sup>1</sup> 发行人股东王春雨于 2019 年 3 月末更名为王景余，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称其为王景余或王春雨

	<p>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约束措施</p> <p>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62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4,959.08 万元
发行费用	4,660.92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488.6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893.00 万元，律师费用 779.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0.2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00 万元（注）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uaya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彩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住 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15413
电 话	0512-66731999
传 真	0512-6673185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uaya.net.cn">http:// www.huaya.net.cn</a>
电子邮箱	hyzn@huaya.net.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998 年 11 月 8 日，王彩男和陆巧英签署《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设立华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1998 年 12 月 21 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62100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1 月 29 日，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68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彩男和陆巧英以其对华亚有限的债权共计 33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股东王彩男和陆巧英以货币资金出

资 242.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0 万元增加至 1,680.00 万元，股东王彩男和陆巧英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0.00 万元增加至 8,480.00 万元。股东王彩男和陆巧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1,380.00 万元和 920.00 万元，合计实缴 2,3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8,480.00 万元减少至 3,980.00 万元，股东王彩男和陆巧英分别减少 2,7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3,980.00 万元增加至 4,37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8.00 万元，由春雨欣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1,791.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陆巧英将其持有的华亚有限 16.9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740.00 万元）作价 4,99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学军、韩旭鹏、金建新、王小刚、陆兴龙和王水男，其中陆巧英将 3.43%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作价 1,012.50 万元转让给王学军，将 3.43%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作价 1,012.50 万元转让给韩旭鹏，将 2.74%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作价 810.00 万元转让给金建新，将 2.74%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作价 810.00 万元转让给王小刚，将 2.28%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作价 675.00 万元转让给陆兴龙，将 2.28%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作价 675.00 万元转让给王水男。

2016 年 10 月 12 日，华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华亚有限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8 日，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华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6,347,624.37 元按照 1: 0.3056 折合股份 6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6,347,62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亚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96,347,624.37 元为基础，按照 1:0.3056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其余 136,347,62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彩男	32,727,272.00	54.55
2	王春雨	9,000,000.00	15.00
3	春雨欣投资	5,454,545.00	9.09
4	陆巧英	2,676,565.00	4.46
5	王学军	2,055,733.00	3.43
6	韩旭鹏	2,055,733.00	3.43
7	王小刚	1,644,587.00	2.74
8	金建新	1,644,587.00	2.74
9	陆兴龙	1,370,489.00	2.28
10	王水男	1,370,489.00	2.28
合 计		<b>60,000,000.00</b>	<b>100.00</b>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未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内容。

###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彩男	32,727,272	54.55
2	王景余	9,000,000	15.00
3	春雨欣投资	5,454,545	9.09
4	陆巧英	2,676,565	4.46
5	王学军	2,055,733	3.43
6	韩旭鹏	2,055,733	3.43
7	王小刚	1,644,587	2.74
8	金建新	1,644,587	2.74
9	陆兴龙	1,370,489	2.28
10	王水男	1,370,489	2.28
合 计		<b>60,000,000</b>	<b>100.00</b>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彩男	32,727,272	54.55
2	王景余	9,000,000	15.00
3	春雨欣投资	5,454,545	9.09
4	陆巧英	2,676,565	4.46
5	王学军	2,055,733	3.43
6	韩旭鹏	2,055,733	3.43
7	王小刚	1,644,587	2.74
8	金建新	1,644,587	2.74
9	陆兴龙	1,370,489	2.28
10	王水男	1,370,489	2.28
合 计		<b>60,000,000</b>	<b>100.00</b>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彩男	32,727,272	54.55
2	王景余	9,000,000	15.00
3	陆巧英	2,676,565	4.46
4	王学军	2,055,733	3.43
5	韩旭鹏	2,055,733	3.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王小刚	1,644,587	2.74
7	金建新	1,644,587	2.74
8	陆兴龙	1,370,489	2.28
9	王水男	1,370,489	2.28
合 计		<b>54,545,455</b>	<b>90.91</b>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彩男与陆巧英系夫妻关系，王景余为王彩男与陆巧英之子，王彩男与王水男系兄弟关系；陆巧英与陆兴龙系兄妹关系。王彩男为春雨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春雨欣投资 12.01%的份额；陆巧英为春雨欣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春雨欣投资 40.00%的份额。

## 四、公司的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领域的精密金属制造。公司专注于向国内外领先的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包括制造工艺研发与改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智能化生产与测试、专用设备维修与装配等。

公司以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制造服务商。目前，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半导体设备领域结构件业务，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结构件业务。

####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且规格众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规格种类分别为 1.73 万种、1.61 万种和 1.85 万种，每种规格产品的月产量从几件到上千件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工艺特点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b>1、半导体设备领域</b>			
晶圆刻蚀气体输送中心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半导体晶圆刻蚀控制设备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的框架结构复杂，框架结构为型钢焊接而成，焊缝接口处需打坡口倒焊接槽，焊接成型后需控制孔位尺寸精度，须使用专用焊接夹具保证焊接变形量，焊接人员须取得美国 AWS D.1.1 焊接资质	超科林、 ICHOR	Lam Research 晶圆刻蚀控制设备
晶圆（清洗、沉积）控制平台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半导体化学气相淀积设备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采用金属结构件焊接而成，使用氩弧焊技术焊接固定，整体焊接后需控制形位公差，表面进行粉末静电喷涂，焊接人员须取得美国 AWS D.1.1 焊接资质	超科林、天弘	Lam Research 化学气相淀积设备
晶圆（清洗、沉积）化学反应平台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半导体化学气相淀积设备化学反应平台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采用金属结构件拼接而成，使用氩弧焊技术焊接固定，焊接人员须取得美国 AWS D.1.1 焊接资质，整体焊接后需控制形位公差，表面进行粉末静电喷涂	超科林	Lam Research 化学气相淀积设备
晶圆成膜设备（PECVD）气体输送装置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半导体晶圆成膜设备（PECVD）气体输送装置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的管材长度 > 2500mm，直线度要求 < 0.5mm，框架结构复杂，焊接容易变形，焊接是采用组合式万能焊接平台固定，保证相关安装孔位，焊接人员须取得 AWS D.1.1 焊接资质	超科林	AMAT 晶圆成膜（PECVD）设备系列
超高亮度 LED 和功率器件外延片、芯片薄膜沉积设备零部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超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薄膜沉积设备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的表面喷涂需耗用高亮光粉末，对外观和静电涂装环境要求很高	超科林	中微半导体超高亮度 LED 薄膜沉积设备
晶圆检测设备（AWX）成像检测平台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晶圆检测设备成像检测平台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采用金属结构件拼接而成，使用氩弧焊技术焊接固定，焊接人员须取得美国 AWS D.1.1 焊接资质，整体焊接后需控制形位公差，表面进行粉末静电喷涂	捷普	Rudolph 晶圆检测设备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点胶机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b>工艺特点：</b> 平面度要求高，结构件的上下层安装面必须进行二次加工，确保上表面平面度小于 0.03mm，上下	依工电子	富士康等代工厂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工艺特点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面平行度小于 0.05mm，整体外轮廓度小于 1.0mm		
4W-EFEM 化学气相淀积设备	产品用途：用于半导体化学气相淀积设备化学反应平台 工艺特点：结构件采用金属结构件拼接而成，使用定制的专用焊接夹具及氩弧焊技术焊接而成；焊接人员需取得美国 AWS D.1.1 焊接资质，整体焊接后需控制形位公差；需要使用大体积的涂装烘箱进行粉末静电喷涂；需要使用装配工艺	捷普	Lam Research 化学气相淀积设备
<b>2、其他设备领域</b>			
<b>(1) 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b>			
六氟化硫气箱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主要用于中压断路器开关，广泛应用于中高端输配电领域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使用 3.0mm SUS304 不锈钢板经焊接机器人高精度焊接而成的密闭气箱，泄漏率等级 $4 \times 10^{-7} \text{ Pa} \cdot \text{cm}^2/\text{s}$ 。	施耐德	输配电领域的中压断路器开关
高压输变电电气开关柜及内部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主要用于高压输变电开关柜及内部结构（空气绝缘开关、气体绝缘开关、隔离开关、罐式断路器等），开关柜产品主要用于户外环境 <b>工艺特点：</b> 采用 5 系铝镁合金板，数控冲床下料，箱体采用局部焊接，以及整体铆接而成，链接处均需涂密封胶，开关柜结构件有 IP 65 防护等级，对抗腐蚀性能和密封性能要求较高	通用电气	输变电领域的高压电气开关
光伏逆变器箱体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主要用于 33KW 到 60KW 等功率的光伏逆变器，耐受性好，防尘防水等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的焊接密封性、表面喷涂的抗腐蚀性等要求较高	SMA 和爱士惟	光伏逆变器
光伏逆变器散热箱体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 6KW 单相光伏逆变器，具有耐受性好，防尘防水、转换效率高等特点 <b>工艺特点：</b> 散热逆变器由散热铝型材及两侧封板焊接而成，需进行静电喷涂；对表面喷涂的抗腐蚀性等方面要求较高	SMA 和爱士惟	光伏逆变器
<b>(2) 通用设备领域</b>			
PCB 检测设备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 PCB 检测设备，设备通过影像摄取、信息处理和检测，形成缺点报告 <b>工艺特点：</b> 采用 6 系合金铝板进行 CNC 一次粗加工，再进行热处理去	康代影像	PCB 检测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工艺特点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内应力，再进行二次精加工，表面需要阳极氧化处理		
智能办公设备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人性化智能调节办公桌面高度，满足办公人员舒适性	华佩机械	智能桌椅
X 射线光谱测定分析仪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 X 射线光谱测定分析仪，分析仪用于检测各种材料的化学成分和结晶结构，主要应用于制药、化工、金属和半导体材料等行业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外侧材质为优质焊接结构钢，内测附有一层 1.5mm 的铅板，中间用胶水粘接，有防 X 射线的要求	帕纳科	精密检测仪器
翅片式换热器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翅片式换热器设备，设备通过传递热流体的部分热量给冷流体，达到换热的效果 <b>工艺特点：</b> 采用 5 系铝镁合金板数冲下料，风机安装板采用油压机拉伸成型，箱体子件采用局部焊接，表面进行喷粉处理。	德默菲	翅片式换热器
液晶面板清洗线	<b>产品用途：</b> 直接用于 0.5 毫米厚的 TFT-LCD 面板脏污及微粒清洗 <b>工艺特点：</b> 全自动传送控制系统，槽体的材料为 PVC，用热风枪加热焊条焊接结合粘结而成，焊接要严格控制材料变形率，防漏要求高。设备操作界面为普洛菲斯系列，能快速有效的完成人与机器的信息交换。	Manz	液晶面板清洗线
<b>(3) 轨道交通领域</b>			
高铁座椅总成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包括高铁座椅转架、底架和靠背等重要组成部分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的安全性较高、在保证强度的同时，需要轻量化设计，底架材质采用 DP590/DP600 高强度结构钢焊接，焊接人员须取得 EN15085 焊接资质	上海坦达、山东嘉泰、沈阳旭阳	高铁座椅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地铁牵引系统 <b>工艺特点：</b> 整个结构件焊接而成，焊接人员须取得 EN15085 焊接资质，结构件的安全性、平整度、耐腐蚀性等要求较高，在喷涂前，所有接缝处均需涂抹西卡密封胶，需要做负压测试	江苏经纬	地铁、有轨电车牵引系统
高铁风道系统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高铁机车空调系统，风道是高铁机车空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b>工艺特点：</b> 整体采用铆接技术链接，	金鑫美莱克	高铁风道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工艺特点	主要客户	应用领域
	在铆接前板材表面需要涂抹西卡密封胶，风道内部均需要粘贴消音棉，结构件密封性要求较高		
高铁空调系统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高铁空调系统的主机部分 <b>工艺特点：</b> 整体采用铆接及焊接技术链接，在铆接前板材表面需要涂抹西卡密封胶，整体需喷涂处理；对结构件抗压性、密封性等方面要求较高	金鑫美莱克	高铁空调系统
<b>(4) 医疗器械领域</b>			
医用手术床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用于手术室内医用设备，手术床底座的组成部分，医用手术床通过电动调节6个主要动作组，保证床体整体稳定性，易操作性和易清洁性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采用不锈钢氩弧焊接，表面进行喷砂后电解	迈柯唯、迈瑞医疗	医用手术床
医用吊塔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医用吊塔的组成部分。医用吊塔是医疗手术室重要供气医疗设备，主要功能为手术室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终端转接、提供电源插座孔和悬挂输液袋等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采用氩弧焊接而成，所有焊缝需打焊接坡口倒焊接槽，对焊接强度要求较高，承载能力要求较高	迈柯唯	医用手术台吊塔
医用灯臂结构件	<b>产品用途：</b> 医用手术灯臂的组成部分。手术灯臂主要功能为各种手术场合提供照明需要，其对照明效果、外观、反光性要求高 <b>工艺特点：</b> 结构件采用机器人精密焊接，表面需喷耐指纹高光粉末	迈柯唯	医用手术灯臂

##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 1、内销

公司的内销均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常年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后会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发送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并获得产品认证后，组织采购、生产并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交货。

由于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公司在接收订单的同时会与客户就产品设计方案、交付时间、数量、交付地点等要素进行确认。公司市场部为客户配备客户经理、

客服专员负责客户订单的沟通、协调生产、安排交付等事宜。

公司市场部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认新产品的销售单价。商务谈判中，公司市场部会综合考虑产品所属行业、主要材料成本、研发设计、制造工艺、信用期、技术服务、包装运输以及交货期等因素。公司销售的成熟产品单价调整亦需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确定。

## 2、外销

公司外销模式与内销基本一致，在签订框架协议与下达销售订单环节需明确贸易条款或交付方式。

###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较为分散，其中主要采购金属原材料、零配件和外协加工三类，外协加工是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原材料	3,591.69	20.34	2,974.20	19.16	3,587.50	27.23
零配件	7,696.82	43.58	8,109.76	52.25	5,530.97	41.98
外协加工	1,546.12	8.75	1,190.83	7.67	1,142.79	8.67
包装材料	1,023.72	5.80	869.71	5.60	787.28	5.98
五金件	1,402.52	7.94	916.96	5.91	787.43	5.98
其他	2,401.35	13.60	1,459.04	9.40	1,337.97	10.16
合计	<b>17,662.23</b>	<b>100.00</b>	<b>15,520.50</b>	<b>100.00</b>	<b>13,173.94</b>	<b>100.00</b>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国际竞争格局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作为制造业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兴行业，起源于欧美、日本等制造业科技水平、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随着全球范围的经济扩张和产业结构调整，全球制造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加快向亚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国家、地区转移，如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制造业发展迅猛，规模不断扩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涌现了一批技术

水平较高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企业。目前我国在全球精密金属制造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精密金属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等区域经济开放程度较高、市场经济和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按照其技术及规模水平分为三个竞争层次：

### （1）综合性全球合约制造服务商及其面临的竞争

综合性全球合约制造服务商，如富士康、捷普集团等企业，是集设计、生产、采购、集成组装、物流于一体的垂直型生产企业；其在全球布局，深度参与核心客户的产品设计、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等业务领域；其客户一般为相关行业的全球龙头公司。这类企业通常设立精密金属制造事业部，主要为本企业的终端产品配套服务，供应精密金属结构件，此类企业基本不直接参与精密金属业务的市场竞争。

### （2）聚焦细分市场的大型专业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商及其面临的竞争

聚焦细分市场的大型专业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商基本以先进的制造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配套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聚焦细分市场的大型专业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商提供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在“几何形位公差”等方面表现优异。

这一层级代表企业如宝馨科技、华亚智能、常州伟泰、通润装备、科森科技等。其中，部分规模较大企业的客户所属行业分布较广，此类企业对下游个别行业的依赖较小，风险相对较低；部分规模较小企业服务的客户所属行业相对集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此类企业对下游单一行业的依赖较大，风险相对较高。

目前，聚焦细分市场的大型专业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商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医疗器械、新能源、军工、机电、航空航天等领域。这类企业的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复杂的初期认证，并在之后的合作期间内进行长期持续的过程审核；其对供应商的要求通常包括：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业务管理体系、环境控制体系，较强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和快速响应等能力，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多样化和高精度要求。

聚焦细分市场的大型专业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商通常会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参与客户的研发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同时，客户通常也只选择一家或两家供应商供应特定类型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以稳定其供应链合作关系，保证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交货。

这类企业在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声誉度。其在各专业领域研发设计逐渐深入、与客户合作程度日益加深、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竞争力持续提高，有助于其取得在专业领域内的领先地位，竞争对手会逐渐减少。

综上，聚焦细分市场的大型专业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商凭借其先进制造技术、优质产品质量、及时供货和高效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与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在其细分领域内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领域内竞争程度较小。

### （3）众多中小金属结构件制造厂商及其面临的竞争

众多中小金属结构件制造厂商以生产大批量普通结构件为主，主要服务当地企业，为客户提供附加值较低、结构简单、品质要求低、精度一般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众多中小金属结构件制造厂商提供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在“几何形位公差”等方面表现较差。

聚焦细分市场的大型专业性精密金属制造服务商在业务的持续扩张中，为缓解其日渐紧缺的产能，已开始将众多中小结构件制造厂商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部分简单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和外协服务。

这类企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质量较低，只需要简单的冲压设备、模具以及简单的焊接就可完成，产品定制化程度较低，竞争力主要来源于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精密金属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制造商之一，并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服务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制造领域，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积累

和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在精密金属制造业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为高端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目前，在核心发展的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的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已经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制造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等的主导产品。在国际市场，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AMAT 生产的晶圆成膜（PECVD）设备气体输送平台装置、全球晶圆刻蚀设备行业龙头 Lam Research 生产的半导体晶圆刻蚀控制、检测设备和国际知名的晶圆检测设备制造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生产的晶圆检测设备 AWX Series。在国内市场，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生产的 MOCVD 设备 Prismo A7™。半导体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所需的核心装备，对精密金属制品的气密性、喷涂颗粒、装配洁净度、关键料件、防 ESD 静电等方面技术标准和工艺要求苛刻。2017 年，公司获得标准严苛的 AMAT 喷粉合格供应商认证，成为国内少数取得此项认证的企业之一。

在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 SMA，全球最大的工业与技术服务商通用电气，全球知名电气厂商施耐德，全球知名散热器制造商德默菲，全球生产滚动轴承的领导企业舍弗勒，国内高铁座椅制造商上海坦达，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和系统供应商瑞典洁定集团子公司迈柯唯，中国最大的医疗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迈瑞医疗等国内外一流品牌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行业内较高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行业质量认证标准和严苛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满足了包括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的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要求，保证了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装配、销售和售后服务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公司已取得通过莱茵 TUV 认证的资质包括：轨道交通行业的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ISO/TS22163:2017 认证和铁路设备焊接资质 EN 15085-2 CL1；汽车行业的 IATF16949:2016 认证；金属加工行业熔化焊焊接质量认证 EN ISO3834-2；航空航天行业的 EN 9100:2018 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认证证书（相当于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S

9100 D 和日本工业标准 JISQ 9100:2016)。在半导体设备维修领域，子公司澳科泰克取得针对半导体设备真空阀门维修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精密焊接、表面处理、精密机械加工等多类精密金属核心制造技术。在满足众多下游行业对精密金属制造的要求的同时，公司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精密金属制造技术不断改进和创新，形成了在该领域国际市场独特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还组建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华亚）焊接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研发机构以及精良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诸多工艺创新。公司生产的 2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 五、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369.3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943.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038.89	2,405.44	3,633.46	60.17
机器设备	9,359.09	5,589.81	3,769.28	40.27
运输工具	934.00	755.77	178.23	19.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37.32	675.02	362.29	34.93
<b>合计</b>	<b>17,369.30</b>	<b>9,426.04</b>	<b>7,943.26</b>	<b>45.73</b>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抵押情况
华亚智能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3273 号	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58,910.72m <sup>2</sup>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或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应用工序	参数
1	激光切割机	6	2,286.25	829.57	36.29%	激光下料	X=3000~4000mm Y=1500~2000mm 板厚 T=0.8~12.0mm 精度 0.05mm
2	数控冲床	3	1,088.06	244.38	22.46%	数冲下料	X=3000~2500mm Y=1200~1600mm 板厚 T=0.5~4.0mm 精度 0.1mm
3	立式加工中心	13	896.73	205.09	22.87%	立式 CNC 加工	X=3000~2500mm Y=1200~1600mm Z=510~900mm 精度 0.05mm
4	数控折弯机	17	902.54	322.81	35.77%	折弯	L=4100~1500mm TON=60~225 吨 板厚 T=0.5~8.0mm（按 L 计算） 精度 0.1mm
5	五面体加工中心	1	305.30	15.27	5.00%	五面体加工	X=4000mm Y=2000mm Z=1000mm 精度 0.02~0.05mm
6	自动化钣金立体料库	1	264.79	153.69	58.04%	仓储设备	仓位：342 库位 运行精度：1.0~3.0mm
7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217.95	148.93	68.33%	管材激光下料	L=4000=16~100mm 精度 0.2~0.5mm
8	喷涂流水线	1	164.88	148.47	74.10%	喷涂	
9	德国柯乐矫平机	1	162.39	107.11	65.96%	数控矫平	W=1400mm 板厚 T=0.8~3.0mm 精度 0.1~0.2mm
10	焊接机器人	2	129.49	6.47	5.00%	机器人焊接	精度 0.1~0.2mm
11	数控车床	12	102.97	46.57	45.22%	车加工	L=1450mm $\phi$ =5~400mm 精度 0.05~0.1mm
12	数控砂光机	1	98.29	41.00	41.71%	钣金去毛刺	板厚 T=0.5~8.0mm
13	配电工程	1	74.20	40.72	54.87%	厂房设施	-
1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	62.39	33.25	53.29%	厂房设施	2 台 6.3 吨 8 台 5 吨
15	龙门式自动清洗线	1	65.81	36.64	55.67%	喷涂前处理	槽体 L=3500mm W=1700mm H=1900mm 槽体数量：15 个
16	智能工厂项目 MES 子项目	1	110.54	73.78	66.75%	生产管理	
17	智能工厂项目物联网子项目	1	158.08	105.52	66.75%	生产管理	
18	污水处理工程	1	82.30	74.48	90.50%	污水处理	

注：“X”指机床 X 轴的加工行程；“Y”指机床 Y 轴的加工行程；“Z”指机床 Z 轴的加工行程；“W”指宽度范围；“ $\Phi$ ”指加工直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主要设备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抵押情况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3273号	59,784.30m <sup>2</sup>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2060年1月14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424230	15	2017/08/14 - 2027/08/13	2017/08/1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424173	15	2017/08/14 - 2027/08/13	2017/08/1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424160	15	2017/08/14 - 2027/08/13	2017/08/1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421449	15	2017/08/14 - 2027/08/13	2017/08/1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4051253	11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4051291	12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4074449	42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4070021	13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34070044	35	2019/06/28 - 2029/06/27	2019/06/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4069590	7	2019/09/28 - 2029/09/27	2019/9/2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34072562	37	2020/08/28 - 2030/08/27	2020/08/28	原始取得
12	<b>Whaya</b>	发行人	34054939	6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13	<b>Whaya</b>	发行人	34071076	7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14	<b>Whaya</b>	发行人	34062319	9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15	<b>Whaya</b>	发行人	34065014	10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16	<b>Whaya</b>	发行人	34059334	11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17	<b>Whaya</b>	发行人	34053073	12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18	<b>Whaya</b>	发行人	34056254	13	2019/06/14 - 2029/06/13	2019/06/14	原始取得
19	 <b>Whaya</b>	发行人	20419787	42	2017/08/14 - 2027/08/13	2017/08/14	原始取得
20	 <b>Whaya</b>	发行人	20419744	12	2017/08/14 - 2027/08/13	2017/08/14	原始取得
21	 <b>Whaya</b>	发行人	20415792	7	2017/10/21 - 2027/10/20	2017/10/21	原始取得
22	<b>Huaya Intelligence</b>	发行人	34056117	7	2019/08/28 - 2029.08.27	2019/08/28	原始取得
23	<b>Huaya Intelligence</b>	发行人	34060008	9	2019/9/28 - 2029/9/27	2019/9/28	原始取得
24	<b>Huaya</b>	发行人	34050373	7	2019/08/28 - 2029/08/27	2019/08/2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5	<b>Huaya</b>	发行人	34065258	9	2019/9/28 - 2029/9/27	2019/9/28	原始取得
26	<b>Huaya</b>	发行人	38158048	37	2020/05/21 - 2030/05/20	2020/05/21	原始取得
27	<b>Huaya</b>	发行人	41749281	37	2020/08/28 - 2030/08/27	2020/08/28	原始取得
28	<b>Huaya</b>	发行人	34074430	37	2020/08/28 - 2030/08/27	2020/08/28	原始取得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电容储能无变压器多功能电焊机	ZL201310014323.1	发明专利	2013/01/15	2015/05/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导行波检测装置	ZL201110431101.0	发明专利	2011/12/21	2015/11/2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传热管内壁缺陷的传感器	ZL201110431105.9	发明专利	2011/12/21	2015/11/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云数据的产能共享车间	ZL201810379071.5	发明专利	2018/4/25	2019/12/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车间的车间自主学习方法	ZL201810379073.4	发明专利	2018/4/25	2019/9/3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激光去毛刺加工设备	ZL201711402331.8	发明专利	2017/12/22	2020/6/2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提高激光去毛刺效率的光头装置及激光去毛	ZL201711402760.5	发明专利	2017/12/22	202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刺方法					
8	发行人	一种压销装置	ZL201910551214.0	发明专利	2019/6/24	2020/8/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方便空调机壳组装的工装套	ZL201910550133.9	发明专利	2019/6/24	2021/1/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机器人焊接工装定位装置	ZL201120194556.0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2/0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门轴开启机构	ZL201120194560.7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1/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防辐射固定件	ZL201120194615.4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1/0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棒料焊接工作台	ZL201120195274.2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5/0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折弯模具	ZL201120195281.2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1/1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翻转吊具	ZL201120195283.1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1/1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多用可调式周转推车	ZL201120195285.0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1/0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薄壁件车加工夹具	ZL201120195298.8	实用新型	2011/06/10	2012/02/0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焊接冷却装置	ZL201120210524.5	实用新型	2011/06/21	2012/02/0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大型结构件的喷涂吊具	ZL201220453697.4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可调节式平台	ZL201220454135.1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可更换式数控滚筋模具	ZL201220454383.6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气密性测试工装模块化锁紧装置	ZL201220454118.8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真空负荷开关充气气箱气密性检测工装	ZL201220454117.3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圆管内壁整形工具	ZL201220453703.6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新型 45° 角焊接结构	ZL201220453699.3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汽车底盘焊接工装	ZL201320563991.5	实用新型	2013/09/11	2014/03/1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钻模	ZL2013205	实用新型	2013/09/12	2014/3/26	原始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6013.6				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厨柜箱体	ZL201320566120.9	实用新型	2013/09/12	2014/03/2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折弯装置	ZL201320605541.8	实用新型	2013/09/26	2014/05/2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的焊接工装定位模块	ZL201320682703.8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4/1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薄壁管焊接顶出工装	ZL201420630459.5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03/18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便于检测焊接螺钉安装垂直度的手动拉弧式螺柱焊枪	ZL201420630546.0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03/1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圆管、矩形管用磷化工装	ZL201420630624.7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03/18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手动拉弧式螺柱焊枪	ZL201420630479.2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03/18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用于检测管道内壁腐蚀减薄的导行波检测装置	ZL201420824301.1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4/1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座椅转架支撑臂	ZL201520715749.4	实用新型	2015/09/16	2016/01/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双色金属板	ZL201520715759.8	实用新型	2015/09/16	2016/01/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装配齐套物料车	ZL201620148840.7	实用新型	2016/02/29	2016/07/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测漏检测用管道开口封闭装置	ZL201620150603.4	实用新型	2016/02/29	2016/12/14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零电压开关多电平直流变换器	ZL201620594775.0	实用新型	2016/06/18	2016/11/3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具有负载优先级管理功能的插排	ZL201620594777.X	实用新型	2016/06/18	2016/11/3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激光去毛刺加工设备	ZL201721823880.8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8/7/1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支撑板导向柱	ZL201920590050.8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11/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快速简易多定位工装	201920590020.7	实用新型	2019/4/28	2019/12/1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轨道交通座椅靠背结构	201920590017.5	实用新型	2019/4/29	2019/12/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机柜柜体门板的放松结	201920572725.6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12/13	原始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构					取得
47	发行人	便携式直线度快速检验工装	ZL201920572354.1	实用新型	2019/4/25	2020/2/14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方便无影灯臂焊接的工装夹具	ZL201921115705.2	实用新型	2019/7/17	2020/4/21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珍珠棉卷放置架	ZL201921115707.1	实用新型	2019/7/17	2020/4/2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方便管材焊接用的治具	ZL201921115708.6	实用新型	2019/7/17	2020/4/2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组装结构焊接后的压平装置	ZL201921115726.4	实用新型	2019/7/17	2020/4/21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产品清洗用的吊篮	ZL201921115716.0	实用新型	2019/7/17	2020/6/5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喷涂装置的产品固定装置	ZL201921343170.4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0/5/8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激光切割机送料板上的支撑条	ZL201921343185.0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0/4/2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型材的运输装置	ZL201921343187.X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0/6/5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铣床的废料收集装置	ZL201921343191.6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0/4/21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方便操作人员操作铣床的踩踏装置	ZL201921343194.X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0/4/28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矫平机的送料装置	ZL201921343946.2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0/4/2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提高加工精度的立式钻床	ZL201921373425.1	实用新型	2019/8/22	2020/5/1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提高加工效率的立式钻床	ZL201921373426.6	实用新型	2019/8/22	2020/5/19	原始取得

公司现拥有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足额缴纳专利年费。

#### 4、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华亚智能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迈迪康	研发、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融创	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装备、智能化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组装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设备、座椅及转架系统设备、车辆制冷系统设备、运行控制系统设备、车体链接件、车门开启系统设备及配套装置和工模治具的加工、制造和装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科泰克	半导体技术开发、半导体技术咨询及半导体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男，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彩男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春雨欣投资	王彩男持有春雨欣投资 12.0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法律咨询、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存续

华亚科技	王彩男曾持股 70%	加工生产、销售：非标设备及器材、工装治具、金属制品；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技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非危险性化工原料、橡塑制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原料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2017年2月完成注销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为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本公司所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该关联担保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终止
王彩男、陆巧英	发行人	6,600.00	2017/07/18-2018/12/11	是

王彩男、陆巧英未与发行人约定担保费用，该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往来款。

### 4、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整合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薪酬及奖金合计(万元)
1	王彩男	董事长、总经理	1966年7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吴县市黄桥木巷村迅达电梯配件装潢厂职员；挂靠华亚设备厂进行自主经营；华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206.68
2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1970年1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苏州四通电子仪器厂会计；苏州维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华亚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董事、财务总监。	63.98
3	王景余	董事、采购部经理	1990年2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理；自由职业；苏州迈迪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亚有限采购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融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董事、采购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澳科泰克副董事长。	36.94
4	袁秀国	独立董事	1955年9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上海崇明东风农场学校教师；上海钢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新闻发言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所研究员、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国际发展部和发行上市部等职能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执行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5	马亚红	独立董事	1970年3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兰州机电设备总公司金昌分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科长；甘肃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鸡天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苏州工业园区瑞	6.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薪酬及奖金合计(万元)
					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任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韩旭鹏	监事会主席	1968年3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苏州砂轮厂维修部技术员；维德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设备部技术员；苏州维运电讯有限公司生产准备科科长；华亚科技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监事会主席。	-
7	黄健	职工监事	1981年9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华亚有限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华亚有限市场部项目经理；华亚智能市场部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职工监事。	43.25
8	陆春红	职工监事	1978年2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苏州大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品质检验员；华亚有限质量工程师；华亚有限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职工监事、工程师。	12.45
9	杨曙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68年9月	2019.11.12-2022.11.11	曾任国营四四零四厂放电管金属化车间工程师、技术组长；西门子真空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陶瓷放电管金属化车间生产经理；苏州和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大集团总裁助理，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展部经理，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影响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华亚有限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65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薪酬及奖金合计(万元)
10	童民驹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1967年1月	2019.11.12-2022.11.11	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东海舰队；杭州金松空调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车间主任；伊莱电器（杭州）有限公司设备分厂厂长；常州飞达仕兴荣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飞达仕室内质控（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爱思克空气系统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ENVIRC 洁净室和 Trion 厨房油烟净化器产品工厂厂长；华亚有限副总经理；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60.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王彩男	董事长、总经理	54.55	1.09	3,272.73	65.45
2	王景余	董事、采购部经理	15.00	-	900.00	-
3	韩旭鹏	监事会主席	3.43	-	205.57	-
4	陆春红	职工监事	-	-	-	-
5	杨曙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0.46	-	27.41
6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	0.46	-	27.41
7	童民驹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	0.23	-	13.70
8	陆洪飞	技术部经理	-	0.34	-	20.56
9	黄健	职工监事、市场部项目经理	-	0.34	-	20.56
10	黄春晖	生产经理助理	-	-	-	-
合计			72.98	2.92	4,378.30	175.09

王彩男、杨曙光、钱亚萍、童民驹、陆洪飞、黄健在公司股东春雨欣投资中持有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以上股份持有情况以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彩男	董事长、总经理	春雨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9.09%的股权，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景余	董事、采购部经理	苏州迈迪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融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澳科泰克	副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	王景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元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景余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袁秀国	独立董事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曾担任独立董事	袁秀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A股上市）	曾担任独立董事	袁秀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曾担任独立董事	袁秀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曾担任独立董事	袁秀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A股上市）	独立董事	袁秀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A股上市）	独立董事	袁秀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曾担任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A股上市）	独立董事	袁秀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科森科技（已A股上市）	独立董事	袁秀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圣学	前独立董事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担任独立董事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致乘（上海）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持有50.00%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独立董事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已 A 股上市)	独立董事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徐州和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意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持股 30.00%的企业
		沈阳思博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和光晶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舞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前独立董事李圣学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金建新	前监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监事	前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德王氏智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前监事金建新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建新配偶王秀珍持股 30.00%的企业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	前监事金建新曾担任董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前监事无关联关系
		广德市众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前监事金建新持股 45%的企业
韩旭鹏 (注)	监事	苏州汉控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道法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海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延续缴纳社保)	无关联关系
马亚红	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亚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独立董事	马亚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马亚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韩旭鹏担任总经理的华亚科技 2017 年 2 月注销后，发行人监事韩旭鹏先后通过苏州汉控电子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公司已于 2019 年底完成注销）、苏州工业园区道法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和苏州华海通讯电子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至今）三家公司，维持其个人社保持续缴纳状态，并未实际任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王彩男直接持有华亚智能 54.55% 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其配偶陆巧英及其子王景余。王彩男、陆巧英及王景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亚智能 78.74% 股份，合计控制华亚智能 83.10% 股份，三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亚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共同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王彩男直接持有华亚智能 54.55% 股份，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春雨欣投资间接持有华亚智能 1.09%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亚智能 55.64% 股份；陆巧英直接持有华亚智能 4.46% 股份，通过春雨欣投资间接持有华亚智能 3.64%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亚智能 8.10% 股份；王景余直接持有华亚智能 15.00% 股份。王彩男与陆巧英为夫妻关系，王景余为王彩男与陆巧英之子。

王彩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为 3205241966071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1966 年 7 月出生；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吴县市黄桥木巷村迅达电梯配件装潢厂职员；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筹备并挂靠华亚设备厂进行自主经营；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今，任华亚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巧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20586196712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1986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吴县市黄桥镇木巷村电缆配件厂职员；1994年4月至1998年12月，与王彩男共同筹备建厂并挂靠苏州华亚电力电子设备厂进行自主经营；1998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华亚有限总经办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华亚智能总经办主任。

王景余先生，曾用名王春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3205861990020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木巷村\*\*。1990年2月出生；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苏州迈迪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华亚有限采购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融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采购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澳科泰克副董事长。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5,759,004.11	93,547,570.98	71,187,14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03,624.66	-
应收票据	32,077,399.78	27,370,783.14	25,038,905.02
应收账款	109,495,644.96	127,226,684.88	121,765,158.07
预付款项	5,528,351.89	1,830,442.32	3,034,671.45
其他应收款	578,463.18	1,929,064.65	449,911.55
存货	51,361,206.54	47,114,850.40	44,860,732.84
其他流动资产	359,045.56	634,408.93	470,687.2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5,159,116.02</b>	<b>317,657,429.96</b>	<b>266,807,216.0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79,432,641.75	83,998,723.60	81,273,118.05
在建工程	31,222.18	31,222.18	5,493,949.45
无形资产	18,213,471.75	19,188,212.82	17,554,706.47
长期待摊费用	928,478.07	1,447,713.92	2,386,21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230.36	3,339,586.42	2,279,14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8,517.15	3,452,114.71	3,197,42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38,561.26	111,457,573.65	112,184,559.35
资产总计	481,697,677.28	429,115,003.61	378,991,775.4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13,956.25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718,815.32	14,444,324.98	-
应付账款	39,207,045.01	45,610,038.38	34,376,240.79
预收款项	-	193,355.04	64,279.26
合同负债	697,458.57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30,298.95	9,047,866.94	8,834,873.56
应交税费	3,373,804.25	3,215,693.85	6,078,779.27
其他应付款	3,387,231.64	560,165.99	1,141,025.98
其他流动负债	65,051.0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1,879,704.80</b>	<b>83,085,401.43</b>	<b>70,495,198.86</b>
<b>负债合计</b>	<b>81,879,704.80</b>	<b>83,085,401.43</b>	<b>70,495,198.8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009,551.17	164,009,551.17	164,009,551.17
盈余公积	23,496,241.49	16,269,164.80	10,535,169.29
未分配利润	151,423,983.78	104,832,880.78	73,156,2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29,776.44	345,111,596.75	307,700,989.54
少数股东权益	888,196.04	918,005.43	795,587.04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17,972.48	346,029,602.18	308,496,5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697,677.28	429,115,003.61	378,991,775.4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323,341.23	310,551,063.22	306,340,252.54
其中：营业收入	368,323,341.23	310,551,063.22	306,340,252.54
二、营业总成本	280,019,802.68	243,887,668.27	231,018,286.29
其中：营业成本	221,542,782.35	202,127,669.32	189,084,926.08
税金及附加	3,380,042.79	2,948,529.67	4,111,781.24
销售费用	10,367,742.14	8,822,170.52	8,298,256.04
管理费用	22,974,718.97	19,072,694.30	19,580,802.87
研发费用	14,148,371.31	13,577,140.16	13,044,884.85
财务费用	7,606,145.12	-2,660,535.70	-3,102,364.79
其中：利息费用	168,743.75	829,188.92	1,111,133.87
利息收入	911,669.13	1,342,459.08	1,106,707.17
加：其他收益	2,719,768.04	1,793,316.61	587,57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067.28	74,233.3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4.6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9,289.08	-863,619.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78,095.70	-3,494,332.17	-3,721,61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22.65	-155,986.82	-89,675.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87,866.44	64,020,631.22	72,098,254.97
加：营业外收入	41,839.98	450.00	2,050,124.78
减：营业外支出	3,017.91	550,442.15	313,05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26,688.51	63,470,639.07	73,835,329.65
减：所得税费用	12,338,318.21	8,542,980.47	10,684,60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88,370.30	54,927,658.60	63,150,727.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88,370.30	54,927,658.60	63,150,72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b>			
1.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18,179.69	55,410,607.21	63,504,476.11
2.少数股东损益	-29,809.39	-482,948.61	-353,748.9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1,788,370.30</b>	<b>54,927,658.60</b>	<b>63,150,727.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18,179.69	55,410,607.21	63,504,47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09.39	-482,948.61	-353,748.96
<b>八、每股收益:</b>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2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2	1.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097,871.97	279,646,066.92	246,261,95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1,301.93	1,474,384.24	233,19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643.60	3,136,225.69	3,728,26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8,781,817.50</b>	<b>284,256,676.85</b>	<b>250,223,407.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76,251.38	120,493,265.17	132,718,1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98,907.44	64,049,828.87	61,036,5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40,329.20	19,812,893.81	23,162,05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246.25	12,034,259.88	12,980,642.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987,734.27</b>	<b>216,390,247.73</b>	<b>229,897,383.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794,083.23</b>	<b>67,866,429.12</b>	<b>20,326,024.27</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504,691.94	64,074,233.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50.00	119,910.00	127,9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8,629,041.94</b>	<b>64,194,143.39</b>	<b>127,94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8,922.29	4,598,812.84	13,336,57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800,000.00	8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7,348,922.29</b>	<b>86,598,812.84</b>	<b>13,336,578.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0,119.65</b>	<b>-22,404,669.45</b>	<b>-13,208,633.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5,367.00	1,149,3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5,367.00	1,149,3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2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605,367.00</b>	<b>30,749,33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2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2,700.00	18,844,535.45	25,108,41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82,700.00</b>	<b>59,144,535.45</b>	<b>56,708,414.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82,700.00</b>	<b>-28,539,168.45</b>	<b>-25,959,078.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371,697.85</b>	<b>2,219,053.47</b>	<b>3,238,667.05</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9,805.03	19,141,644.69	-15,603,02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28,794.65	71,187,149.96	86,790,17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48,599.68	90,328,794.65	71,187,149.96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22.65	-155,986.82	-89,67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7,425.89	1,790,329.92	2,266,457.00
债务重组收益	-	-526,342.1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067.28	77,858.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22.07	-23,650.00	-262,925.3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92,342.15	2,986.69	321,120.67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3,400,534.74</b>	<b>1,165,195.69</b>	<b>2,234,976.87</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218.05	121,735.14	328,869.2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248.23	-22.50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890,068.46</b>	<b>1,043,483.05</b>	<b>1,906,107.62</b>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0,068.46	1,043,483.05	1,906,1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18,179.69	55,410,607.21	63,504,47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4.02	1.88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928,111.23	54,367,124.16	61,598,368.49
------------------------	---------------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8	3.82	3.78
速动比率（倍）	3.95	3.26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19.35	19.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5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5	5.75	5.13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2.35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3.89	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2.03	7,613.49	8,70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22	91.82	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81.82	5,541.06	6,3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2.81	5,436.71	6,15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1	1.1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3	0.32	-0.2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年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9.62	1.20	1.20
	2019年度	17.21	0.92	0.92
	2018年度	22.36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8.83	1.15	1.15
	2019年度	16.89	0.91	0.91
	2018年度	21.69	1.03	1.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515.91	77.88	31,765.74	74.03	26,680.72	70.40
非流动资产	10,653.86	22.12	11,145.76	25.97	11,218.46	29.60
<b>资产总额</b>	<b>48,169.77</b>	<b>100.00</b>	<b>42,911.50</b>	<b>100.00</b>	<b>37,899.18</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899.18 万元、42,911.50 万元和 48,169.77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40%、74.03% 和 77.88%,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187.97	100.00	8,308.54	100.00	7,049.52	100.00
<b>负债总额</b>	<b>8,187.97</b>	<b>100.00</b>	<b>8,308.54</b>	<b>100.00</b>	<b>7,049.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49.52 万元、8,308.54 万元和 8,187.97 万元。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原因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注重流动性管理,未发生大额长期负债。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8	3.82	3.78
速动比率（倍）	3.95	3.26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84	19.35	19.14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822.03	7,613.49	8,70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2.22	91.82	78.3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8、3.82 和 4.58，速动比率分别为 3.15、3.26 和 3.9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705.92 万元、7,613.49 万元和 9,822.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35 倍、91.82 倍和 582.22 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日常业务的开展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短期银行借款，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信贷违约。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2.35	2.6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3.10	152.91	135.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3.89	3.52
存货周转天数（天）	94.49	92.64	102.20

注：应收账款及存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波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为：受轨道交通领域、新能源及电力领域所属行业特征及产品特殊性影响，该领域客户回款较慢；半导体设备领域部分客户因其内部暂时性流程较慢延迟结算，回款周期变长。

2018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存

货平均余额较上年有所上升，使得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上升。

2019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使用 MES 系统管理生产经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在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的情况下，存货平均余额有所下降，使得存货周转天数下降。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趋势良好，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为发展核心，并积极开拓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客户开展深度合作，随着新客户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半导体设备领域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在各业务领域不断承接新客户，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在精密金属制造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着力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案。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苛的品质管控措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半导体设备等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要求。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高品质的技术服务、优秀的供应能力，获得各业务领域内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①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714.45	99.68	30,936.80	99.62	30,534.55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17.89	0.32	118.30	0.38	99.48	0.32
合计	<b>36,832.33</b>	<b>100.00</b>	<b>31,055.11</b>	<b>100.00</b>	<b>30,634.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精密金属制造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金属废料及金属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业务重心与研发重心集中于高附加值、高毛利的半导体设备领域，该业务领域收入快速增长后保持稳定，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总体体现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升，半导体设备领域已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收入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件产品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设备	17,898.59	48.75	10,662.83	34.47	11,003.39	36.04
新能源及电力设备	9,468.12	25.79	9,408.73	30.41	6,264.98	20.52
通用设备	4,168.97	11.36	4,305.20	13.92	3,853.28	12.62
轨道交通	2,557.99	6.97	3,780.43	12.22	5,966.80	19.54
医疗器械	2,620.77	7.14	2,779.61	8.98	3,446.10	11.28
合计	<b>36,714.45</b>	<b>100.00</b>	<b>30,936.80</b>	<b>100.00</b>	<b>30,534.55</b>	<b>100.00</b>

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良好，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销售收入保持稳定，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医疗器械等业务领域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的新客户及存量客户业务同时增长，主要为：公司对新开发的部分客户于本期实现批量销售，包括半导体设备领域客户捷普、天弘和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山东嘉泰、沈阳旭阳等；公司向存量客户销售增加，包括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客户通用电气、施耐德，医疗器械领域客户迈柯唯等。同时，当年公司优化产能、调整产品结构，通用设备领域的智能办公设备销售规模的下降，部分抵减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影响，收入有所波动。2019 年下半年半导体设备行业恢复增长，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收入及占比总体略有下降；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光伏逆变器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本期向 2018 年新客户批量销售储能逆变器系列产品；公司轨道交通领域客户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综合考虑回款时间、毛利水平等情况，主动减少对该领域客户的销售，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占比下降。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半导体设备领域、新能源及

电力设备领域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多。其中半导体设备领域增长受益于全球半导体市场恢复增长，且公司防疫措施得当、产能迅速恢复；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增长系该领域主要客户爱士惟及 SMA 的主力光伏逆变器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采购需求旺盛。公司轨道交通领域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减少，且公司综合考虑回款时间、毛利水平等情况，减少与部分客户的合作，该领域结构件产品收入下降，部分抵减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41	6,786.64	2,0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1	-2,240.47	-1,3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27	-2,853.92	-2,595.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37.17	221.91	32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98	1,914.16	-1,560.30
净利润	7,178.84	5,492.77	6,315.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2.60 万元、6,786.64 万元和 10,279.41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2.19%、123.56%和 143.19%。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以货币资金结算货款较多；本年支付的上年度年终奖金较多；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部分客户受下游客户影响，回款较慢；半导体设备领域本年度新部分增客户销售增加，部分原有客户因其内部暂时性流程较慢导致延迟结算，期末收回货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86 万元、-2,240.47 万元和 1,128.01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原因为：支付普俊精密、冠瑞丰的机器设备购置款、支付扩充产能所需新设备购置款及新建半导体设备维修业务所配套的空调净化工程等。

2019 年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总体风险程度

较低的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此相关现金投资流出和流入金额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5.91 万元、-2,853.92 万元和-2,878.27 万元，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7,227.08	5,734.00	6,173.57
现金分红	-	1,800.00	1,8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	31.39%	29.16%

注：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现金分红/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1）2018 年 3 月，华亚智能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2,4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

有。

(3) 2019年3月,华亚智能召开的2018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1,80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4) 2020年2月,华亚智能召开的2019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1,800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利润分配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3) 利润分配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超过 6,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经监事会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批准，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 (9) 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1) 迈迪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苏州迈迪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迈迪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71059536D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景余
注册资本	500 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亚智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器械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

苏州迈迪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7.94
净资产	369.54
营业收入	441.49
净利润	-22.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会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澳科泰克后财务数据。

## （2）苏州融盛伟创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苏州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融盛伟创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L0302G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景余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亚智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装备、智能化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组装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设备、座椅及转架系统设备、车辆制冷系统设备、运行控制系统设备、车体链接件、车门开启系统设备及配套装置和工模治具的加工、制造和装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

苏州融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14.82
净资产	314.36
营业收入	3.54
净利润	-19.6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会所审计。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澳科泰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澳科泰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W47N64C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YAM SHONG WAI
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迈迪康持股 70%、AK Tech Co., Ltd 持股 30%
经营范围	半导体技术开发、半导体技术咨询及半导体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维修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

澳科泰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01.62
净资产	293.63
营业收入	441.49
净利润	-9.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天衡会所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现有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合计		<b>34,959.08</b>	<b>34,959.08</b>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承接高端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务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 （二）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

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产能效益逐步体现，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共计 2,257.7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后年均折旧额及摊销额	投产第一年新增净利润	投产第二年新增净利润	投产第三年新增净利润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2,058.90	2,545.18	5,024.20	7,429.74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98.89	-	-	-
合计		<b>2,257.79</b>	<b>2,545.18</b>	<b>5,024.20</b>	<b>7,429.74</b>

募投项目实施后，尽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项目达产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将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第一年新增净利润 2,545.18 万元，第二年新增净利润 5,024.20 万元，第三年新增净利润 7,429.74 万元。

综上，公司可覆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引起的折旧费用增加，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精密金属制造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精密金属制造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若未来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潜在不利影响，均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精密金属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和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其他设备领域。

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强劲，行业支持政策较多。以半导体设备业务领域为例，半导体设备行业历经快速发展周期。据 SEMI 统计，受疫情影响，2019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 5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7%。SEMI 预计，半导体设备 2020-2022 年的销售额依次是 689 亿美元、719 亿美元、761 亿美元。

虽然行业预测未来市场仍会持续增长，但是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不达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将会减小，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公司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浙江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业务领域内从事精密金属制造的厂商。

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服务优势、品质优势、工艺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及其他高端领域客户提供高精密或超高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未来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突破工艺技术、客户认证等

各方面壁垒进入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将与公司在部分下游领域内直接竞争。若公司不能维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 （四）客户产业转移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直接客户为超科林、捷普、ICHOR 及中微半导体等，间接客户为 AMAT、Lam Research、Rudolph Technologies；在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领域，公司与知名的逆变器制造商 SMA、全球最大的工业与技术服务商通用电气和全球知名电气厂商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用设备领域，公司近年来成功开发全球生产滚动轴承的领导企业舍弗勒，订单量逐步增加；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医疗设备和系统供应商瑞典洁定集团子公司迈柯唯合作多年，并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医疗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迈瑞医疗的供应商。

以上客户中，SMA、通用电气、施耐德、迈柯唯、舍弗勒等基本为跨国企业在华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长三角地区。未来如果该类客户生产基地发生迁移或者生产重心发生转移，超出了公司的服务范围，同时公司尚未及时开发新的客户，可能短期内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五）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初至今，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面对疫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做好防疫措施、积极复工；发行人处于江苏省苏州市，受益于苏州政府出台的有力政策、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控制以及发行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复工时间较早、产能恢复较快、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生产设施及供应链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在疫情严重的国家或地区，且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取得较好效果。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上游行业供应及下游行业需求，进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49%、66.53% 和 66.32%，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铝等金属原材料和主要以金属原材料制成的零配件等。金属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上述金属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竞争充分，若金属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半导体设备，以及新能源及电力设备、通用设备、轨道交通和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经过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后，已经与其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3%、54.34% 和 60.13%。

虽然公司一直加强对新客户、新项目开发力度，并积极向其他业务领域拓展及延伸，但是新客户的开拓、新兴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批量供货能力的形成还需一定的过程。若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 （三）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作为核心发展业务，生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国际巨头 AMAT、Lam Research，晶圆检测设备国际知名供应商 Rudolph Technologies 和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晶圆设备制造商中微半导体等的主导产品中，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相关高端精密金属制造商之一。半导体设备领域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设备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和检测设备，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受益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需求的快速释放，2019 年 1-9 月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 3,017 亿美元，2019 年第三季度环比增长了 8.2%，恢复增长。未来两年 5G 商用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创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将推动半导体设备行业规模创历史新高。

如果未来国家针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增长形势改变，由于晶圆制造商前期投入金额大、产能建设周期长，因此在行业内部也会形成一定的周期性，这将导致半导体设备行业的投资规模下降或存在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业务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半导体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集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设备装配及维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配套服务商。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专业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子公司，并已经与海力士签订半导体设备维修的服务协议，积极布局相关部件维修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亦将为半导体设备维修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以提高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整体配套服务水平。

公司半导体设备维修服务业务尚在起步阶段，技术基础或市场基础相对薄弱，未来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该业务拓展不达预期，或该业务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发展速度，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五）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98%、13.72% 和 13.93%。公司地处长三角发达地区，用工成本较高，加之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人均工资持续上升。目前公司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等方式，提高用工效率，部分抵减了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然而，若未来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六）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业务领域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的精密设备，其精密度、安全性、稳定性等指标对精密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至关重要。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检验及检测流程，产品品质深得客户认可。

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缺陷的情况，会严重影响到精密设备的正常运行，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或赔偿，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精密金属制造生产过程复杂，涉及精密焊接、数控加工、机械加工和精密装配等技术。本行业的技术人才通常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方能掌握从材料到产品实现过程的工艺技术。随着本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和行业内企业对技术水平的日趋重视，各个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技术团队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是企业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重要保障。

公司已通过设立研发中心、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及外部引进人才等方式积极培养人才，进行智能化生产转型升级，并着力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打造了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不断完善对技术人员的激励及约束机制，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与服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生产模式具有典型的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等特点，下游业务领域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企业效率的关键。

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能够为目前客户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服务，但是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及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领先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及逾期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78.02 万元、13,502.70 万元和 11,68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4%、43.48%和 31.7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13%。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

根据是否按照账期如期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的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22.46%、21.30%和 21.76%，2018 年以来占比较高。尽管下游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良好，但是如果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经营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的上升，发行人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逐年增加的风险。

若未来应收账款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账龄较长和逾期较多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特别在市场竞争激烈或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回收货款的风险。

###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6.07 万元、4,711.49 万元和 5,136.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81%、14.83%和 13.69%，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提升存货周转速度，但如果市场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8%、34.91% 和 39.85%，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而更替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尽管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良好，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存在，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系列在销售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可能会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

###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欧元等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23.87 万元、221.91 万元和-826.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3.50% 和-9.82%。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售价和进口原材料的成本，外汇收支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9%、16.89% 和 18.8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有所摊薄。

## 五、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3.10% 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彩男、陆巧英和王景余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

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二）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的工艺简单、精度一般、附加值较低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208.43 万元、1,079.82 万元和 1,434.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9%、5.36%和 6.50%。

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将对公司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需要操作各类大型精密设备以完成精密焊接、激光切割及数控冲压等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人身安全，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有序执行，但是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和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31,659.70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达产期 5 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41,015.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7,501.08 万元。该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随着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下游市场环境变化、项

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二) 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带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在客户发出具体订单时,详细约定需提供的产品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销售框架合同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间
1	超科林	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6.01.01-2018.12.31, 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90 日通知终止本合同, 到期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2	ICHOR	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4.06.16-2015.06.15, 除提前终止外, 自动续约 1 年
3	依工电子	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长期有效
4	爱士惟	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力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4.07.04-2015.07.03, 除非一方提前 6 个月通知不再续期, 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5	通用电气	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力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8.23-长期有效

6	施耐德	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力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9.01.01-2020.12.31, 除一方在到期日前6个月书面通知不再续展外, 则自动续展一年
7	金鑫美莱克	应用于轨道车辆空调系统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9.05.10-长期有效
8	舍弗勒	应用于机械传动轴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9.03.01-2020.02.28, 如到期日前双方没有提出异议, 则自动顺延一年
9	洁定集团	应用于医疗器械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8.12.04-长期有效
10	捷普	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4.20-2018.04.19, 除捷普提前至少90天通知外, 到期之后自动延长
11	海力士	装备及配件的维修服务	2019.07.01-2021.06.30
12	江苏经纬	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9.10.09-产品质保期届满, 如选择条款被采用, 合同有效期相应延长
13	SMA	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力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9.09.18-长期有效
14	北方华创	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9.12.16-2021.12.31

## 2、重要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 在采购时再行签订具体订单, 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采购框合同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有效期间
1	无锡市泰硕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3.06-长期有效
2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铝板,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3.04-长期有效
3	苏州市迪飞特电子有限公司	零配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3.20-长期有效
4	苏州市胜飞达物资有限公司	碳钢板,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3.15-长期有效
5	速来福金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零配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3.20-长期有效
6	苏州圣安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零配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3.01-长期有效
7	苏州工业园区华煜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3.20-长期有效
8	苏州工业园区道法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4.01-长期有效
9	苏州鲁卡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7.20-长期有效

### 3、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华亚智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1,000.00	1年期贷款固定利率 4.5675%	2019.09.19-2020.09.19	苏银贷字[706660111-2019]第[444114]号

####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0512-66731999	0512-66731856	杨曙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0512-62938168	0512-62938500	陈辛慈、王茂华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庞景、何年生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025-84711188	025-84714872	杨林、王福丽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010-68082389	010-84714748	陈小兵、陈小娟（2018 年 7 月退休）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32201988236052500135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8660000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电话：0512-66731999

传真：0512-66731856

联系人：杨曙光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陈辛慈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3 日